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聯合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報**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 聯合公布 WINMAX內部重組

Starsome與RGMV已同意對Winmax進行內部重組，以使Winmax將以清盤方式清盤。據此，Winmax將按照Starsome及RGMV各自於Winmax之持股量分派其持有之295,600,000股萬華媒體股份(佔萬華媒體已發行股本約73.9%)予Starsome(或其代理人)及RGMV。由於原股東協議將於清盤時終止，有關訂約人已訂立替代協議，以反映經修訂之架構及新股東。

替代協議之條款與原股東協議極為相似。明報企業董事認為，替代協議只是以另一種形式重組及延續原股東協議項下之原有安排，據此，原股東協議項下之原有安排並無重大變動。此外，清盤及因而進行之按比例分派Winmax持有之萬華媒體股份分別予Starsome(或其代理人)及RGMV，以及履行替代協議將不會對明報企業於萬華媒體之實際權益造成任何變動。

### 背景

茲提述明報企業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之公布及通函，以及明報企業與萬華媒體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布。

Winmax目前持有295,600,000股萬華媒體股份(佔萬華媒體已發行股本約73.9%)。明報企業因間接擁有Starsom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擁有Winmax已發行股本之85.027%，而Winmax餘下之14.973%已發行股本則由RGMV擁有。RGMV為Redgate (HK)之全資附屬公司，而Redgate (HK)則為Redgate Media之全資附屬公司。Redgate Media由白先生及其聯繫人、榮先生、朱女士以及其他人士分別實益擁有約16.02%、9.23%、9.23%及65.53%。

繼Redgate (HK)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認購Winmax之股份後，Starsome、Redgate (HK)及Winmax訂立原股東協議，以規範Winmax股東各自於Winmax之權利及責任。Redgate (HK)提名RGMV代其持有該等Winmax股份。原股東協議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優先購買權、非競爭及保密條文。

Starsome與RGMV已同意對Winmax進行內部重組，以使Winmax將以清盤方式清盤。據此，Winmax將按照Starsome及RGMV各自於Winmax之持股量分派其持有之295,600,000股萬華媒體股份予Starsome(或其代理人)及RGMV。由於原股東協議將於清盤時終止，有關訂約人已訂立替代協議，以反映經修訂之架構及新股東。

## 替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 訂約人

(1)明報企業；(2) Starsome；(3) Redgate Media；(4) Redgate (HK)；(5) RGMV；(6)白先生；(7)榮先生；及(8)朱女士

### 主要條款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契諾人欲向任何買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全部或部分銷售股份，RGM須代表有關出售契諾人首先以相同之條款向MPE提呈該等銷售股份。如有任何獲提呈之銷售股份未獲MPE接納，有關出售契諾人將可於其後三十日內按不低於向MPE提呈之價格自由轉讓該等餘下銷售股份予有意買方。

非競爭： 只要契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萬華媒體5%或以上投票權，RGM將不得(或意圖)及須促使各契諾人不會(或意圖)在未得MPE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i)於替代協議日期前任何時間在萬華媒體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業務之任何國家經營與該萬華媒體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涉及或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惟於經營與萬華媒體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不多於5%權益除外；(ii)招攬或游說任何萬華媒體集團成員公司之客戶終止與該萬華媒體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或減少業務往來，惟來自契諾人之客戶之廣告業務除外，前提為經營廣告之權利為該契諾人之日常及一般業務；(iii)接納與萬華媒體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進行一般構成萬華媒體集團成員公司業務種類之業務往來，惟來自契諾人之客戶之廣告業務除外，前提為經營廣告之權利為該契諾人之日常及一般業務；及(iv)游說或意圖游說萬華媒體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不再受聘於萬華媒體集團成員公司。

保密性： RGM向MPE承諾其將視及將促使契諾人視因訂立或履行替代協議而其本身或其僱員、代理或顧問所獲取或取得之所有資料為高度機密，而RGM在未得MPE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將不會及將促使概無契諾人將會於其後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使用或披露或洩露任何該等資料。

一致行動： 只要契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萬華媒體5%或以上投票權，RGM須於行使其於萬華媒體股份投票權以批准萬華媒體股東之決議案時與MPE一致行動，並須促使其他各契諾人與MPE一致行動。

## 先決條件

訂約人於替代協議項下之義務將於下列條件妥為達成後並在其規限下生效：

(a) 明報企業股東批准替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倘適用)；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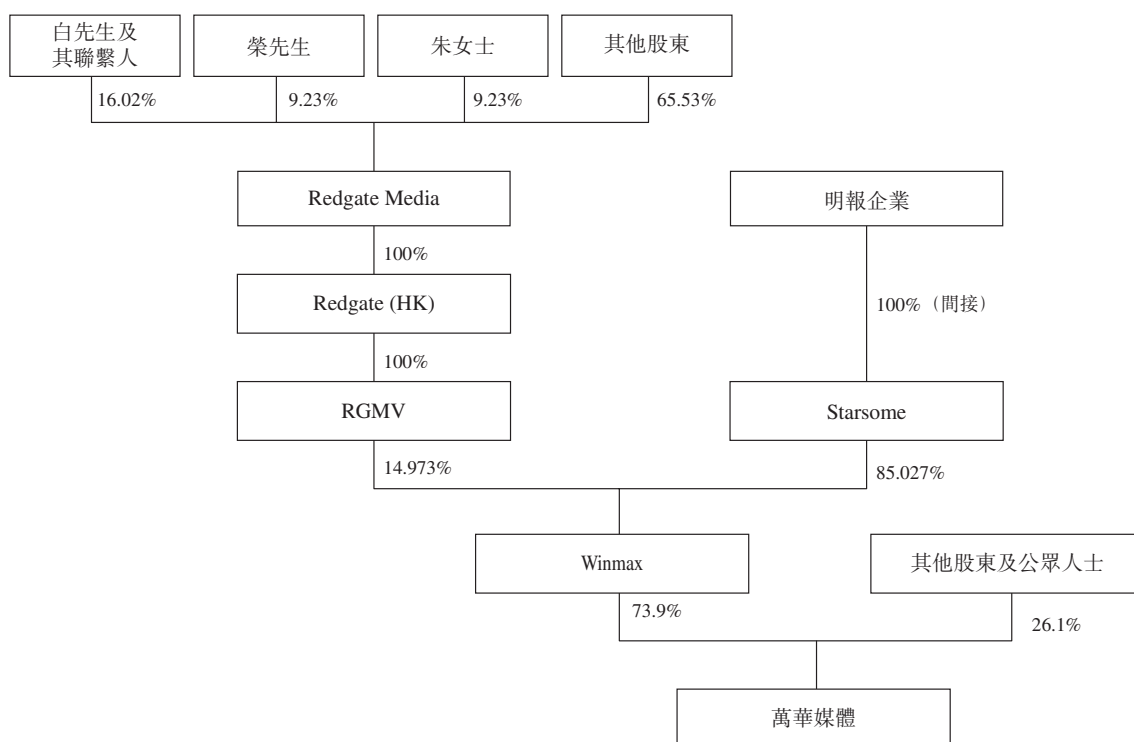
(b) 已就替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倘適用)取得所有相關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主管機構之批准及同意。

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之情況下，MPE可透過向RGM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替代協議日期後第三十日(或訂約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替代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訂約人將可解除於替代協議下之所有義務，惟先前已違反替代協議之責任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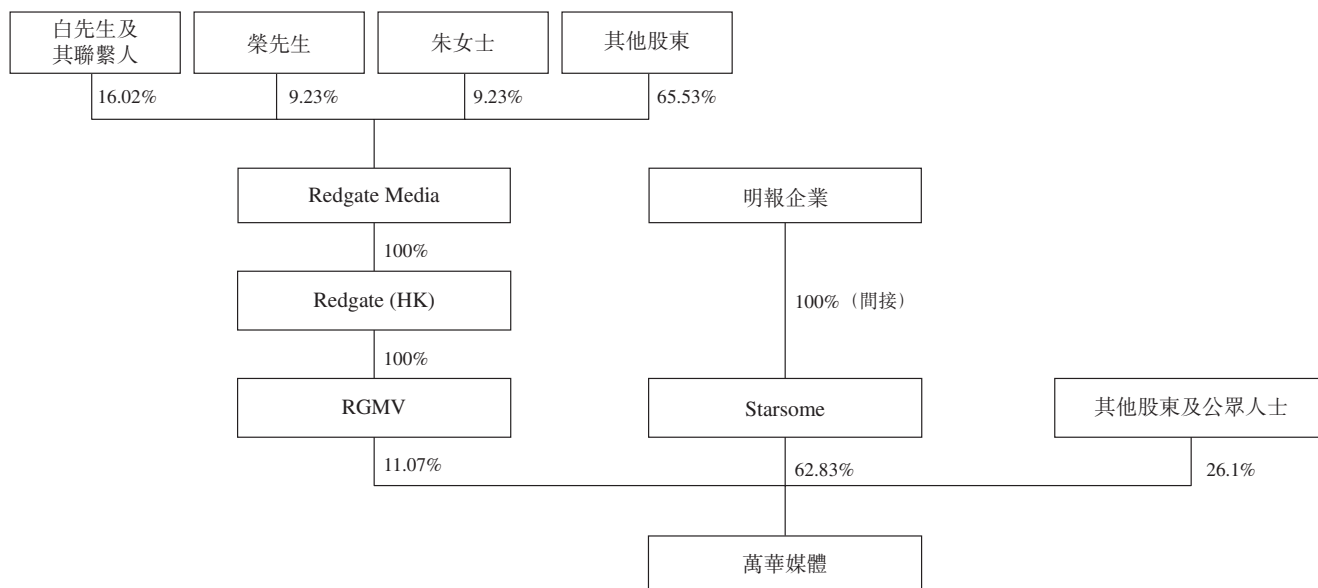
## 萬華媒體之股權結構

下表闡述緊接清盤前及緊隨清盤後萬華媒體之簡要股權結構：

### 之前



## 之後



### 清盤及替代協議之影響

替代協議之條款與原股東協議極為相似。兩份協議之其中一個主要不同之處為MPE將無義務出具或履行於原股東協議下之承諾及義務，此舉對明報企業及其股東整體均為有利。明報企業董事認為，替代協議只是以另一種形式重組及延續原股東協議項下之原有安排，據此，原股東協議項下之原有安排並無重大變動。

此外，清盤及因而進行之按比例分派Winmax持有之萬華媒體股份分別予Starsome（或其代理人）及RGMV，以及履行替代協議將不會對明報企業於萬華媒體之實際權益造成任何變動。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釋義載列如下：

- |       |   |  |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契諾人」 | 指 | (i) RGM；(ii)RGM之附屬公司；(iii)白先生；(iv)榮先生；(v)朱女士；及(vi)第(iii)、(iv)及(v)方各自之聯繫人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明報企業」	指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MPE」	指	明報企業及Starsome，或按文義所指，彼等之任何一方或雙方
「白先生」	指	萬華媒體董事及Redgate Media股東白展鵬先生
「榮先生」	指	萬華媒體董事及Redgate Media股東榮敬信先生
「朱女士」	指	Redgate Media股東朱纓女士
「萬華媒體」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明報企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萬華媒體集團」	指	萬華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萬華媒體集團成員公司」	指	萬華媒體集團之成員公司
「萬華媒體股份」	指	萬華媒體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原股東協議」	指	由Starsome、Redgate (HK)與Winmax就各Winmax股東在Winmax之權利及義務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Redgate (HK)」	指	Redgate Media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Redgate Media」	指	Redgate Media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替代協議」	指	由明報企業、Starsome、Redgate Media、Redgate (HK)、RGMV、白先生、榮先生及朱女士就Winmax內部重組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RGM」	指	Redgate Media、Redgate (HK)與RGMV，或按文義所指，彼等之任何一方或多方
「RGMV」	指	RGM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根據清盤將分派予RGMV之萬華媒體股份
「Starsome」	指	Starsom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明報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清盤」	指	股東自願對Winmax進行清盤
「Winmax」	指	Winmax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白展鵬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明報企業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鉅卿先生、張翼卿醫生及張裘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應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楊岳明先生。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萬華媒體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白展鵬先生、董小可先生及榮敬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